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闽卫院纪〔2023〕3号

关于印发《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三转”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三转”工作的实施办法》已试行满两年，经2023年5月10日学校党委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深化“三转”工作的实施办法

（2021年3月8日闽卫院纪〔2021〕3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学校党委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能力，进一步提升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水平，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福建省纪委监委及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推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下简称“三转”）的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及学校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化纪委“三转”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通过深化落实“三转”，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回归党章要求。大力推进转职能，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突出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大力推进转方式，充分发挥“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作用，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好监督职责；大力推进转作风，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切实加强纪检干部队伍思想政治、能力素质、作风纪律建设。坚持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强化反腐倡廉新常态，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校教育事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二章 转职能

第三条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规定，转变工作职能，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四项主要任务”和做好“六项工作职责”。“四项主要任务”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六项工作职责”为：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四条 进一步明确学校纪委“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能定位，坚决克服工作越位、错位现象，把不该牵头、不必参与的具体业务监管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退出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议事协调或工作机构，退出职责范围外的监督事项，原则上不参与职能部门组织的日常业务会议和联合检查或验收工作。集中精力履行好监督责任，把党章赋予的使命切实担当起来。

第三章 转方式

第五条 深入把握新形势下反腐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打破原有工作惯性和思维定势，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提高精准执纪能力。学校纪委工作方式由“一线参与”向“监督推动”转变、由“过程参与”向“纪律审查”转变，减少对监督对象工作过程的常规性检查，改变配合、替代主管主

责部门开展业务督查的做法，把督查的关键点转变到对各部门履职的监督上，更加有效地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主业。

第六条 强化学校纪委执纪审查工作，把执纪审查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职责。转变执纪理念，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惩治高压态势。畅通师生员工和社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定期分析排查问题线索，提高问题线索发现能力，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工作。坚持“快查快结”，提高执纪审查质量和效率。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严格案件查办中的请示报批程序，坚持集体决策。加大问题线索处置成果运用，充分发挥执纪审查治本功能，深层次剖析违法违纪问题，查找工作漏洞，督促整改落实，利用查处案例做好警示教育，发挥震慑警醒作用。

第七条 转变学校纪委监督方式，按照新形势下监督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紧紧围绕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工作，突出问题导向。监督方式主要转变为以下几种：

（一）谈话函询。在谈话函询对象作出说明的同时，视情况可由问题线索涉及的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必要时针对线索反映的问题开展专项核查。定期对谈话函询反映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拓宽监督视野。

（二）参加民主生活会。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发现遗漏隐瞒、避重就轻等问题，应当及时提醒，现场整改。按照管理权限监督被问责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干部所在的党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开展对照检查，结合实际认真整改。

（三）专项督查。主要针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重

大决策部署在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上级领导和学校党委批示中指出的问题，问题线索、舆情信息及上级检查、巡视巡察中反映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四）监督巡视整改。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对巡视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加强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督促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主责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六）廉政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违纪违法案件的剖析和典型案例通报，以案释纪，以案促教，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和曝光通报的震慑作用，教育党员干部自觉履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第八条 深化监督重点。紧盯关键人，抓住重点事，建立健全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

（一）落实同级监督责任，加强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工作。学校纪委通过参加学校党委会、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民主集中制以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并将监督情况作为向上级纪委监委部门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执行督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上率下，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的监督，习惯于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营造教育系统良好政治生态。

（二）调整对“重点事”的原有监督方式，实现监督的再监

督，提高监督实效。对涉及“三重一大”和招生录取等关口的监督事项，由职能部门提前向纪委备案。纪委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选择性、计划性地督促主责职能部门抓好重要节点的廉政风险防控。

1. 在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采购和后续实施的具体业务中，纪委原则上不再参与供应商、服务商、评议专家抽取等现场监督工作，主要采取提前受理项目备案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要求后勤管理部门至少提前1周报备重大项目计划（含项目内容、组织开展时间和地点）。纪委经研判后通过现场抽巡查、专项检查、备案审核、受理相关信访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2. 在各类招生、招聘考试和职称评聘工作中，纪委不再参与具体工作，主要采取备案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要求主管部门提前至少1周报备工作筹办情况。纪委通过参与招生、招聘、职称评聘重大事项决策工作会议、现场巡查，对关键环节抽查，对流程进行再监督以及受理录取期间的信访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3. 在涉及财务管理工作方面，纪委原则上不再参与具体检查过程，主要通过受理、核查财务、审计口等在检查中发现或移交的问题线索的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4.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三转”要求，对以上未列出的具体业务事项，凡不符合“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的监督思路的，一律调整，凡不属于纪委主责主业的一律转出。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职能，实行有关事项报备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廉政的要求。

第九条 强化执纪问责。在工作中发现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

法案件，国家、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进行严肃问责。

第四章 转作风

第十条 严格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用优良作风和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学校纪检干部队伍，把握“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求，坚持“刀刃向内”，防止出现“灯下黑”，以严格监督执纪赢得威信，“做党的忠诚卫士，群众的贴心人”，切实树立纪检干部良好形象。

第十一条 纪检干部带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知、督、促”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强化法纪意识，强化学习培训，练好基本功，提高执纪能力，工作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第十二条 纪检干部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健全内部制约机制，坚持集体决策，严格规范执纪。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授权纪委办负责解释。